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 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相关审计期间的变化情况，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致同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

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24.83万元、6,827.44万元、8,093.3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0.73%。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致同专字（2016）第440ZA1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专字（2016）第440ZA1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6）第440ZA1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6）第440ZA1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24.83万元、6,827.44万元、8,093.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131.22万元、6,998.53万元、8,045.8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418.38万元、103,211.29万元、132,940.18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58.52万元，净资产为44,265.54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3%，不高于20%。

(5)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致同专字(2016)第440ZA1818《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

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5、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合顺投资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合顺投资系于2011年11月22日在东莞市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863260236，住所为东莞市石排

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牙华政，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合顺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顺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在铭普光磁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铭普光磁任职 |
|----|-------|----------|----------|-------|--------------|
| 1 | 敬良才 | 139.9992 | 11.6666%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 |
| 2 | 段歆光 | 138 | 11.5000%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3 | 陈钦刚 | 100.6044 | 8.3837%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兼铭庆电子副总经理 |
| 4 | 门宇 | 96 | 8.000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助理 |
| 5 | 倪春雷 | 48 | 4.0000% | 有限合伙人 | 审计经理 |
| 6 | 杨忠 | 47.7 | 3.9750% | 有限合伙人 | 能源设备事业部总监 |
| 7 | 叶子红 | 42.3996 | 3.5333% | 有限合伙人 | 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
| 8 | 杨博 | 36 | 3.0000% | 有限合伙人 | 董办主任 |
| 9 | 邱东强 | 30 | 2.5000%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管理部高级经理 |
| 10 | 张青 | 30 | 2.500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高级经理 |
| 11 | 朱贻恩 | 30 | 2.500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经理 |
| 12 | 杨勤义 | 30 | 2.500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高级经理 |
| 13 | 王筠 | 24 | 2.0000% | 有限合伙人 | 原市场部经理，现已离职 |
| 14 | 焦伟超 | 24 | 2.0000%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管理部课长 |
| 15 | 郑贤杰 | 23.316 | 1.9430% | 有限合伙人 | 能源设备事业部高工 |
| 16 | 郭雄武 | 20.0004 | 1.6667%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高级经理 |
| 17 | 张剑 | 20.0004 | 1.6667%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高级经理 |
| 18 | 王红霞 | 15.0003 | 1.2500% | 有限合伙人 | 原电子研发人员张大伟妻子 |
| 19 | 张嘉祺 | 5.0001 | 0.4167% | 有限合伙人 | 原电子研发人员张大伟儿子 |
| 20 | 甘旭 | 19.08 | 1.5900% | 有限合伙人 | 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
| 21 | 涂代军 | 18 | 1.500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经理 |
| 22 | 於汉斌 | 18 | 1.500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高级经理 |
| 23 | 吴春付 | 18 | 1.5000% | 有限合伙人 | 光电研发总监 |

| | | | | | |
|----|-----|---------|-----------|-------|-------------|
| 24 | 王国雄 | 15.9 | 1.325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经理 |
| 25 | 张晓东 | 14.0004 | 1.1667%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研发部经理 |
| 26 | 牙华政 | 15 | 1.2500% | 普通合伙人 | 监事兼电子研发部副经理 |
| 27 | 陈运宏 | 12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管理部经理 |
| 28 | 周兴峰 | 12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管理部经理 |
| 29 | 利炳林 | 12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原塑模部职员，现已离职 |
| 30 | 陈彪 | 9 | 0.7500% | 有限合伙人 | 连接器研发总监 |
| 31 | 黄少华 | 12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光电事业部总监 |
| 32 | 龚志良 | 6 | 0.5000%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研发经理 |
| 33 | 王博 | 24 | 2.0000% | 有限合伙人 | 审计总监 |
| 34 | 蔡树静 | 27 | 2.250000%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经理 |
| 35 | 许月梅 | 9.9996 | 0.8333%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管理部副经理 |
| 36 | 李永超 | 9.9996 | 0.8333%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研发部副经理 |
| 37 | 李竞舟 | 9 | 0.7500%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商开发部总监 |
| 38 | 肖培贵 | 9 | 0.7500% | 有限合伙人 | 人力资源部总监 |
| 39 | 吴党辉 | 6 | 0.5000% | 有限合伙人 | 光电研发部经理 |
| 40 | 李耀宗 | 6 | 0.500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部总监 |
| 41 | 王全胜 | 6 | 0.5000% | 有限合伙人 | 电子管理部总监 |
| 42 | 姚杰 | 6 | 0.5000% | 有限合伙人 | 能源设备研发经理 |
| 43 | 冯涛 | 6 | 0.5000% | 有限合伙人 | 能源设备研发经理 |
| | 合计 | 1,200 | 100.00% |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5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418.38万元、103,211.29万元、132,940.1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4,335.40万元、101,197.18万元、131,657.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3%、98.05%、99.0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具体如下：

泌阳铭普于2016年1月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先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26MA3X6B5L94，注册地址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经营范围为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泌阳铭普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泌阳铭普进行前期筹备工作。

(二) 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5年 |
|-----|------|------|-------|
|-----|------|------|-------|

| | | | |
|---------|------|------|----------|
| 巨龙科技 | 委托加工 | 市场价格 | 4,897.15 |
| 博白龙翔 | 委托加工 | 市场价格 | 472.85 |
| 唐河巨鑫 | 委托加工 | 市场价格 | - |
| 合计 | | | 5,370.01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16.28%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4.91%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 |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5年 |
| 巨龙科技 | 销售辅料等 | 市场价格 | 152.67 |
| 博白龙翔 | 销售辅料等 | 市场价格 | 32.16 |
| 唐河巨鑫 | 销售辅料等 | 市场价格 | - |
| 合计 | | | 184.83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20.72%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14% |

(3)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应付账款 | 巨龙科技 | 200.27 |
| | 博白龙翔 | 35.40 |
| | 唐河巨鑫 | - |
| 预付账款 | 巨龙科技 | - |

(4) 关联方担保

| | | | | |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铭庆电子、杨先进 | 10,000万元 | 2015-7-7 | 2016-7-7 | 否 |
|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 8,000万元 | 2015-8-28 | 2017-8-28 | 否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

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担保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及新增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房地产证号 | 房产座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终止期限 | 用途 |
|----|------|-----------------------|----------------|------------------------|------------|-----|
| 1 | 铭普光磁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200907852 号 |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 15,438.40 | 2062.12.26 | 非住宅 |
| 2 | 铭普光磁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200907853 号 |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 13,961.94 | 2062.12.26 | 非住宅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铭普光磁 | 13063235 | 9 | 2015.6.21-2025.6.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1 | 一种有源光模块控制器 | 铭普光磁 | 201210238832.8 | 发明 | 2012.7.11 | 2015.12.9 |
| 2 | 一种具有防短路结构的脉冲变压器 | 铭普光磁 | 201520193604.2 | 实用新型 | 2015.3.31 | 2015.7.8 |
| 3 | 连接器及应用连接器的主机 | 铭普光磁 | 201520225282.5 | 实用新型 | 2015.4.13 | 2015.8.26 |
| 4 | 一种嵌有磁胶的变压器 | 铭普光磁 | 201520227814.9 | 实用新型 | 2015.4.15 | 2015.8.26 |
| 5 | 一种冲模条和切水口一体化装置 | 铭普光磁 | 201520213959.3 | 实用新型 | 2015.4.10 | 2015.8.12 |
| 6 | 一种光收发一体模块 | 铭普光磁 | 201520368036.5 | 实用新型 | 2015.5.29 | 2015.9.23 |
| 7 | 一种光学引擎和光通信装置 | 铭普光磁 | 201520745960.0 | 实用新型 | 2015.9.24 | 2016.1.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4、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产位置 | 租赁面积(m ²) | 月租金(元) | 租金水平(元/月每平方米) | 房产用途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 | 土地性质 |
|-----|------|----------|-----------------------|--------|---------------|------|-----------|-----|------|
| 苏振强 | 铭普光磁 |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 | 1,550 | 16,000 | 10.32 | 宿舍 | 2018.9.30 | 否 | 集体土地 |
| 张凤恒 | 铭普光磁 | 王沙迳村中九路 | 1,100 | 10,260 | 9.33 | 宿舍 | 2016.9.30 | 否 | 集体土地 |
| 高谷兰 | 铭普光磁 |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 | 1,000 | 8,800 | 8.8 | 宿舍 | 2016.4.5 | 否 | 集体土地 |

| | | | | | | | | | |
|--|--|-------------|--|--|--|--|--|--|--|
| | | 王沙迳村 中九路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拥有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先进及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杨先进将承担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此外，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村村民委员会和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铭庆电子租赁的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的生产经营用房在未来五年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先进及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可供执行，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而存在的潜在风险已由杨先进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铭庆电子已分别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28-1号、东府国用（2013）第特28-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15年6月27日, 香港铭普(甲方)与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 双方对采购订单、定价、付款、保证、交付及知识产权赔偿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2014年9月29日, 铭庆电子(甲方)与云南文山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双方对合作模式、材料供应、加工价格、质量管理、交期管理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

(3) 2015年6月27日, 香港铭普(甲方)与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乙方)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同》, 双方对采购订单、定价、付款、保证、交付及知识产权赔偿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4) 2015年12月25日, 铭庆电子(甲方)与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双方对合同模式、加工价格、质量管理、交期管理、保密及知识产权等事宜进行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5) 2016年1月1日, 铭庆电子(甲方)与江西鸿先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双方对合同模式、加工价格、质量管理、交期管理、保密及知识产权等事宜进行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厂房及土地买卖合同

2016年1月20日, 泌阳县朗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泌阳铭普签订《厂房与土地买卖合同》, 约定由泌阳铭普购买泌阳县朗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两栋(房屋所有权证书号分别为: 驻房权证泌字第001545号、驻房权证泌字第001709号, 建筑面积分别为7,179.04m²、7,301.09m²)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书: 泌国用(2014)第2014061号,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面积: 29,439m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4年2月24日), 转让价格为2,449.36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9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五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二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9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增加聘任段歆光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情况系因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石排税务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石排税务分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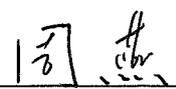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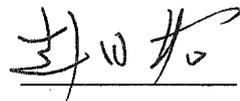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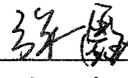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彭日光


张 鑫


王在海

2016 年 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320377732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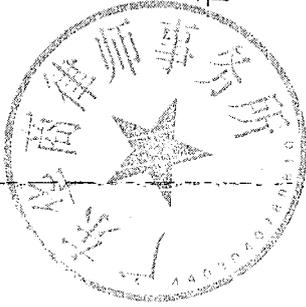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4403199320377732

证号：/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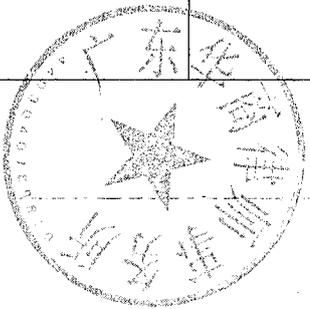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4 年 01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层 |
| 负责人 | 高树 |
| 组织形式 | 特殊合伙 |
| 设立资产 |  |
| 主管机关 | 深圳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粤司律复[93]102号 |
| 批准日期 | 1993-12-22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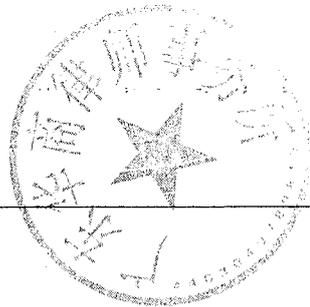
| 合 伙 人 | |
|-------|-----|
| 曹千云 | 陈金荣 |
| 陈维怀 | 陈艳 |
| 邓磊 | 方壮毅 |
| 郭维 | 黄巍 |
| 黄智勇 | 黄毓 |
| 李韶峰 | 李天明 |
| 林英 | 刘先波 |
| 彭晓燕 | 彭亦平 |
| 王巧云 | 徐立新 |
| 曾金金 | 曾铁山 |
| 周宝荣 | 周燕 |
| 何贤波 | 舒卫东 |
| | 王寿群 |
| | 陈京琳 |
| | 陈永元 |
| | 傅曦林 |
| | 高树 |
| | 黄岩磷 |
| | 姜尧清 |
| | 李志刚 |
| | 李亚轩 |
| | 彭日光 |
| | 汪忠东 |
| | 杨国兴 |
| | 郑忠林 |
| | 燃 |
| | 周玉梅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 合 伙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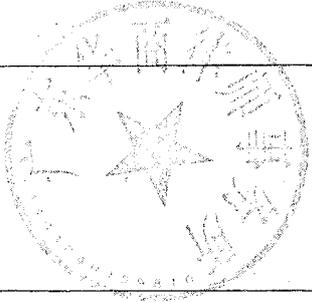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合伙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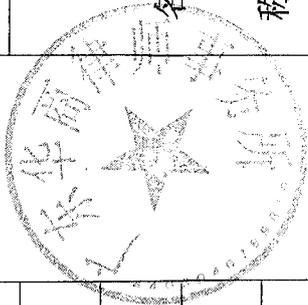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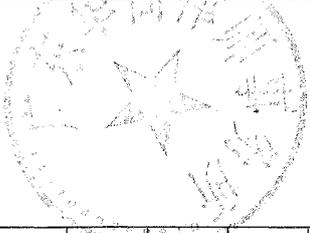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住所 | 准变更登记(2) 香港中環... ...中心... ...樓... ...號 | 2017年6月7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王洪平、魏建、魏建(2)、魏建(3) | 2014年6月26日 |
| 张黎、李黎、李黎(2)、李黎(3) | 2014年6月26日 |
| 崔荣荣、韩平、徐建、魏建(2)、魏建(3) | 2014年6月26日 |
| 李千波、魏建(2)、蔡召右 | 2014年6月25日 |
| 魏建、魏建(2)、魏建(3) | 2014年6月24日 |
| 熊平、方建、李千波 | 2014年6月24日 |
| 李千波、魏建(2)、魏建(3) | 2015年6月9日 |
| 魏建、李千波、李千波(2) | 2015年6月9日 |
| 魏建、魏建(2)、魏建(3) | 2015年6月9日 |
| 戴振军、谢海洋、周建、李千波、魏建(2)、魏建(3) | 2015年6月9日 |
| 魏建、徐建、徐建(2) | 2015年10月20日 |
| 张鑫、吴勇、李千波、徐建、徐建(2) | 2015年10月20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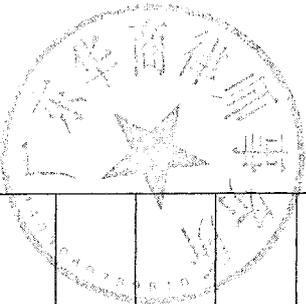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张健香 | 2015年9月5日 |
| 张新军 | 2015年9月2日 |
| 曹伟 | 2015年1月1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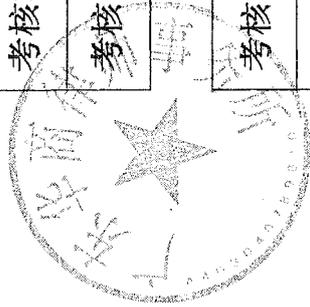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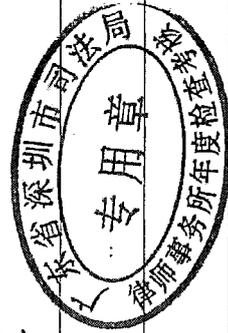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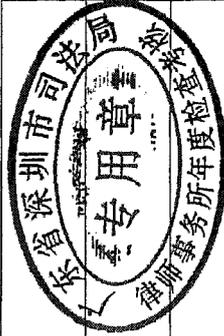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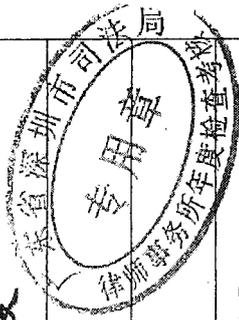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3021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50750**

持证人 **周燕**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05日**

身份证号 **422123197503186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15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68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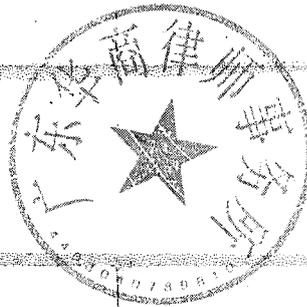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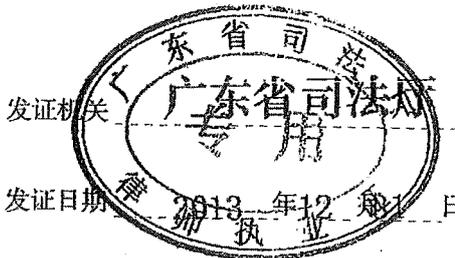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9668060188



持证人 彭日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4196806026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深圳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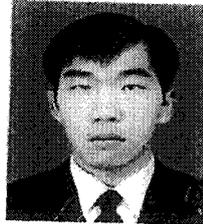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92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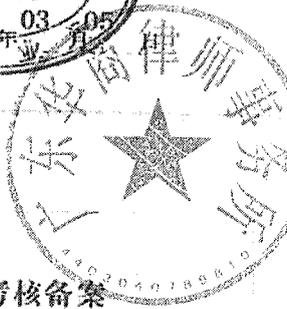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A20061101141861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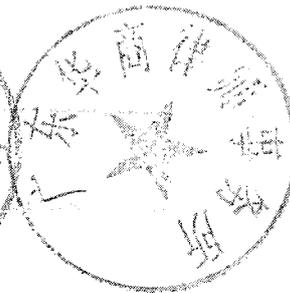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619820130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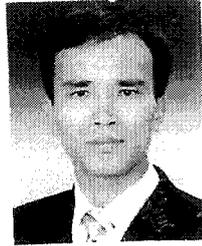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9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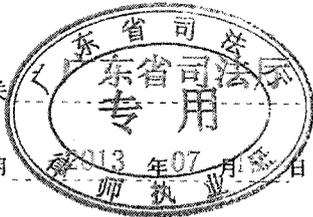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201111067



持证人 王在海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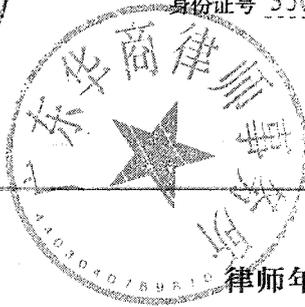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05日

身份证号 3508241985042118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